证券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编号：2017-0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7年7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君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国君转）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1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00,000万元（7,000万张、7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00,000万元（7,000万张、7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7月2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登记公司托管量：700,000万元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结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注）：	7,625,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A股普通股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国泰君安
A股普通股代码：	601211
H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简称：	国泰君安
H股普通股代码：	02611
电话号码：	021-38676798
传真号码：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76.25亿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17年4月28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48,933,800股H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以及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分别从事资产管理、期货、直投投资和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72,718万元。

2001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分立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0,000万元。

200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10亿元认购公司新增10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0,000万元。

2012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公司增资扩股14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10,000万元。

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2,5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00万元。

2017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7年4月28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48,933,800股H股，公司股本变更为8,713,933,800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9,347,453	25.57	1,949,347,453	0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8,608,342	9.16	698,608,342	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4,071,941	8.18	0	0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491,109	3.31	0	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55,909	2.03	0	0
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51,104,674	1.98	89,090,813	0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00	1.97	0	0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555,909	1.90	0	0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5,402,526	1.51	0	0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99,933	1.25	0	0
合计			4,335,337,796	56.86	2,737,046,608	0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700,000万元（700万手）

（二）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国君转债5,138,865手（5,138,86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41%

（三）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七）配售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配售信息，公司原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通过网上配售代码“764211”进行优先配售国君转债2,547,505手（2,547,505,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39%；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优先配售国君转债2,591,360手（2,591,360,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02%。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188,682手，即6,188,682,000元，最终向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国君转债总计为5,011手（5,01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7%，中签率为0.0809703908%。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292,370,000手，即2,292,370,000,000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国君转债总计为1,856,124手，即1,856,12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52%，配售比例为0.0809696515%。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原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	100%	2,591,360	2,591,360
原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	100%	2,547,505	2,547,505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0.0809703908%	6,188,682	5,011
网下机构投资者	0.0809696515%	2,292,370,000	1,856,124
合　计		2,303,697,547	7,000,000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69,797,000	25.28%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35,143,000	9.0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7,378,000	8.1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5,101,000	4.93%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29,553,000	3.28%
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100,000	2.03%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0,679,000	2.01%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582,000	1.92%
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8,724,000	1.27%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05,000	1.18%
合计		4,135,462,000	59.08%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与保荐费	8,000.00
会计师费用	30.00
律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15.00
登记服务费用	70.00
信息披露费用	276.5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65.00
合计	8556.5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账号为7999153900000128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40073号《验资报告》。

四、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国君转债”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7月24日正式成为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对应的申报和转回代码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应的质押净申报和转回代码	对应的质押净申报和转回简称
113013	国君转债	105834	国君转债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规模的相关议案，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上市规模人民币70亿元。

4、发行数量：7,000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7月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债券股期自可转换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告（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告（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3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1,0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A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C、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D、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

B、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C、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A、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A、债券发行人；

B、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首先由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A、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B、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除非另有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投资期内的债券偿还情况

2014年以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亿元）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4国君01	123400	次级债	15	2年	2014/2/12	6.3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国君02	123379	次级债	15	2+2年	2014/5/16	6.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国君03	123376	次级债	20	2+2年	2014/5/29	6.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国君04	123370	次级债	30	2年	2014/8/14	5.8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国君05	123350	次级债	30	3年	2014/9/29	6.10	已按时付息
14国君D1	135001	短期公司债	10	178天	2014/11/3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4国君06	123300	次级债	50	3年	2014/12/4	5.40	已按时付息
14国君D2	135008	短期公司债	50	152天	2014/12/18	5.9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国君Y1	123269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5/1/22	6.00	已按时付息
15国君Y2	123213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5/4/3	5.80	已按时付息
15国君C1	123082	次级债	100	2+1年	2015/4/28	5.70	已按时付息
15国君G1	136047	公司债	50	3+2年	2015/11/19	3.60	已按时付息
15国君G2	136048	公司债	10	5+2年	2015/11/19	3.80	已按时付息
16国君G1	136367	公司债	50	3+2年	2016/4/12	2.97	已按时付息
16国君G2	136368	公司债	10	5+2年	2016/4/12	3.25	已按时付息
16国君C1	135643	次级债	50	2+2年	2016/7/19	3.30	已按时付息
16国君G3	136622	公司债	50	3+2年	2016/8/12	2.90	尚未到期
16国君G4	136623	公司债	30	5年	2016/8/12	3.14	尚未到期
16国君G5	136711	公司债	30	3+2年	2016/9/21	2.94	尚未到期
16国君C2	145050	次级债	40	2+2年	2016/10/21	3.14	尚未到期
16国君C3	145148	次级债	30	3年	2016/11/11	3.34	尚未到期
16国君C4	145149	次级债	30	5年	2016/11/11	3.55	尚未到期
17国君D1	145321	短期公司债	50	270天	2017/1/23	4.30	尚未到期
17国君C1	145365	次级债	50	3年	2017/2/28	4.60	尚未到期

二、债券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八节　偿债措施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较高，信用风险较低。

本次可转债利息支付和赎回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利息支付及赎回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利息以及赎回可转债的相关款项。

1、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1,930,245.38万元、45,434,238.72万元和41,174,904.17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38.39%。

2、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7.58亿元、157.00亿元、98.41亿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18.82	318.56	143.14
流动比率	2.37	1.98	1.50
速动比率	2.37	1.98	1.50
资产负债率	61.66%	66.72%	78.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7	0.09
利息保障倍数	3.20	3.34	3.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6	3.38	3.1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逐年下降，资产流动性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

一、审计意见情况

安永华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4416_B02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464416_B01号）。

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174,904.17	45,434,238.72	31,930,245.38
负债总计	30,099,731.99	35,270,566.59	27,200,378.7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96,441.81	9,532,441.47	4,204,046.81
股东权益合计	11,075,172.18	10,163,672.13	4,729,866.6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76,465.17	3,759,663.04	1,788,160.34
营业支出	1,169,568.24	1,586,676.75	870,198.68
营业利润	1,406,896.94	2,172,986.29	917,961.66
利润总额	1,477,352.42	2,205,111.69	947,660.09
净利润	1,135,296.37	1,669,480.88	717,15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141.67	1,570,029.10	675,79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589.92	2,815,944.22	4,941,53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89.24	-2,285,152.94	-176,81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127.13	5,194,678.37	2,794,88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1,176.59	5,810,942.23	7,563,898.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149.27	18,073,325.85	12,262,383.63

（二）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比率	2016年度/12月31日	2015年度/12月31日	2014年度/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66%	66.72%	78.44%
净资产负债率	160.83%	200.48%	363.85%
百营证券比率	60.22%	68.50%	50.88%
长期投资比率	1.14%	0.91%	1.46%
固定资本比率	3.04%	3.23%	6.47%
营业费用率	37.83%	34.10%	4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7.71	4.09	8.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6.45	8.44	12.4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25%	1.33%	2.76%

2、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2014年和2015年，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773.36	288.22	-	-
净资产（亿元）	875.32	369.88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95.18%	747.36%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8.35%	77.92%	48%	≥40%
净资本/负债	48.62%	20.85%	9.6%	≥8%
净资产/负债	55.03%	26.75%	24%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4.14%	65.01%	80%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6.04%	137.01%	400%	≤500%

注：根据2008年6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计